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農嘉禾

被　　告　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杜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福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4,0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1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杜佳玲、楊福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31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8日起至116年4月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41%(現為4.125%，即1.715%+2.41%)機動計算，如逾期償還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

過6個月部分，依約定利率20%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5年2月7日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尚欠本金674,06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及撥還款明細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債務人，自應就其債務負返還之責；而被告杜佳玲、楊福助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其保證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杜佳玲、楊福助就被告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
約金連帶負清償責任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,1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被告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